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期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一、发明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发明专利证书号：ZL202410094414.3	202410094414.3	2024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	发明专利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技术之传统知识产权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短期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赎回便捷且无结构性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本项资金运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的通知存款赎回并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起息日	赎回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1	上海银行现金管理	定期存款	2025/1/14	2026/3/30	24,140,000.00	7,000,000.00	153.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全部为人民币27,144,000.00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位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间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上午8:30。

会议召开的地点：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年10月8日。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文强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件及各项前置条件。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宇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无法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肖作华先生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初步核实，肖作华先生所涉案件与公司无关。

肖作华先生自2023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除此以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无法履职不会对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鉴于肖作华先生无法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任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 510(k)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讯，公司H100Plus血红蛋白检测系统获得美国FDA 510(k)准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上市时间	监管部门	使用期限	销售地区
H100Plus Hemoglobin Testing System (H100+)	2026-08-01	CDE/FDA	2026-10-01	美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得美国FDA 510(k)准入，表明公司H100Plus血红蛋白检测系统符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具备美国市场准入资格，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开拓海外市场的综合能力，对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受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审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宁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糖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投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本交易质疑、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得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批、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宁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糖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投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如下：（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做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9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2026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稀释后）为142,98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985.00万元。

如上表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上升，2026年1-6月的归母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防范因摊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以制糖业务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将经营重心从传统规模的横向拓展，全面转向纵向产业链的整合，公司将坚定不遗余力地提升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努力提升更稳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表现，切实提升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治理。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8.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9.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10.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11.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1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13.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1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15.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1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17.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18.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19.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20.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1.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2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3.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2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5.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2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行，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履行程序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7.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充分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标准和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的执行机制，强化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